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62,000万元	16,253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预计调整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嘉和信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嘉和信息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2026年度预计担保对象和被担保对象以及融资授信额度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担保对象及被担保对象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涉及对第三方进行担保。具体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商业保理机构等金融机构及组织申请融资，融资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额担保；

2、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

3、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和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融资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92.79%	16,253	62,000万元	48.06%	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7.58%	0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476.47%	0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113.32%	0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8.70%	143.47%	0					
	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103.40%	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	38.59%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1010877767512XU
法人	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40100MA8P04TQ2W
法人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0%	91110114MA01GDW475
法人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0%	91420104MA4K3BT54E
法人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8.70%	91110108MA01JK081W
法人	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	91440104MABMN1R829
法人	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	91520115MAD9WFWK1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763.70	190,925.37	14,838.33	7,550.71	-234.64	213,347.18	197,319.21	16,027.97	35,304.68	-20,845.64
安徽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	155.47	44.92	0.00	-66.58	171.23	59.72	111.50	12.74	-368.03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396.16	11,416.97	-9,020.81	109.70	-264.75	2,924.63	11,680.69	-8,756.05	1,927.87	-838.84
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84.07	8,027.64	-943.58	741.15	-200.59	7,531.92	8,274.91	-742.99	1,909.15	-936.50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973.58	24,351.20	-7,377.62	279.90	-837.13	17,285.69	23,826.18	-6,540.49	3,945.08	-2,968.21
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2.68	75.67	107.01	0.00	-14.42	197.74	76.31	121.43	28.71	-21.68
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9.88	1,013.22	-33.34	29.18	-13.30	1,110.58	1,130.63	-20.05	749.35	-528.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调整系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嘉斯睿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和美康科技产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嘉诚健阳（贵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提供全额担保，其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及融资授信调整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47.53%和28.92%。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夏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7.99%股份的股东夏军，在2026年6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夏军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6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2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日

至2026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2026年7月1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先洪、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提名窦啟玲、窦雅琪、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彭文宗、陈轩、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项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日下午15点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窦啟玲：女，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窦啟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42%，除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窦雅琪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窦雅琪：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2007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Fullerton分校会计专业，2023年取得瑞士日内瓦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雅琪持有公司股份26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3%，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窦啟玲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曾宪体：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医疗事务部财务总监，公司财务中心稽核负责人。

曾宪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彭文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彭文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陈轩：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国执业药师、初级制药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国（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海南国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欧美制药企业）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海南施达制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企业）财务副经理，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口人银融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富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轩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梁亮：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日本文部省博士奖学金，于日本东北大学（QS前100）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承担研究生《内部控制学》、MBA《财务报表分析》与《投资学》，及本科《金融学》等课程教学。主持并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SSCI收录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能力。

梁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情况暨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51.328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实际认购总金额为9,702.65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吴一鸣女士离职，公司将吴一鸣女士持有的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符合本期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周俊先生，并相应修订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期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2021年6月17日）起计算。

二、本期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业绩考核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四名激励对象孙瑞文先生、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刘达军先生的第三个权益分配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即2024年6月17日后），第三个权益分配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本员工持股计划增补的一名激励对象周俊先生的第二个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年度自动顺延一个年度，对应的权益分配期与上述激励对象的第三个权益分配期相同（即2024年6月17日后），第二个权益分配期的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P02686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数据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激励对象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具体内容如下：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	（1）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RMI））不高于60%；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RMI））为42.80%。	达成
	（2）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7.03%。	达成
个人层面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S）： S≥80、80＞S≥60、S＜60。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 当S≥80时，N=100%、 当80＞S≥60时，N=80%、 当S＜60时N=0。	孙瑞文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袁宏林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李朝春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刘达军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周 俊2023年度个人考核尚在评估中	待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规定，解锁股份对应份额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份额
1	孙瑞文	14,400,000
2	袁宏林	6,410,630
3	李朝春	6,000,000
4	刘达军	6,000,000
合计		32,810,630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人员考核情况将相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归属于激励对象个人。

另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周俊先生于2024年8月发生职务变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将周俊先生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权益分配期尚未解锁的相关权益以认购成本收回。

三、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基于对本期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将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6月16日。

四、本期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XM SA	6,000万美元	7.84亿美元	是	否
	2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2.35亿美元	是	否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亿美元	0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26.5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68.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08.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担保方式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XM SA	6,000万美元	6年	7.84亿美元	保证	是	否
	28亿元人民币	1年		保证	是	否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5年	2.35亿美元	保证	是	否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亿美元	无固定期限	0	保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3.5年	26.55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2.2亿元人民币	3.5年		保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3.5年	68.8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810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8.97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6.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2457762722X6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24664687095W
法人	IXM SA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法人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9131000059478573XQ
法人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179127267600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93.11亿元人民币	91.21亿元人民币	1.9亿元人民币	35.48亿元人民币	0.29亿元人民币	69.3亿元人民币	67.65亿元人民币	1.65亿元人民币	91.61亿元人民币	0.67亿元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4.1亿元人民币	27.09亿元人民币	7.01亿元人民币	11.99亿元人民币	3.06亿元人民币	20.77亿元人民币	16.84亿元人民币	3.93亿元人民币	17.87亿元人民币	0.44亿元人民币
IXM SA	61.61亿美元	51.13亿美元	10.48亿美元	1.09亿美元	0.61亿美元	65.12亿美元	55.3亿美元	9.82亿美元	3.21亿美元	1.68亿美元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3亿美元	9.72亿美元	3.71亿美元	0.23亿美元	0.15亿美元	9.8亿美元	6.3亿美元	3.5亿美元	0.55亿美元	0.38亿美元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0.51亿美元	1.14亿美元	负0.63亿美元	154美元	负62.9万美元	0.92亿美元	0.91亿美元	87万美元	6.6万美元	负125万美元

注：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指标为厄瓜多尔当地会计准则口径数据。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P02686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数据及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中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激励对象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具体内容如下：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	（1）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RMI））不高于60%；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货币资金（含RMI））为42.80%。	达成
	（2）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	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7.03%。	达成
个人层面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S）： S≥80、80＞S≥60、S＜60。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 当S≥80时，N=100%、 当80＞S≥60时，N=80%、 当S＜60时N=0。	孙瑞文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袁宏林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李朝春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刘达军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大于80	100%
		周 俊2023年度个人考核尚在评估中	待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之规定，解锁股份对应份额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份额
1	孙瑞文	14,400,000
2	袁宏林	6,410,630
3	李朝春	6,000,000
4	刘达军	6,000,000
合计		32,810,630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人员考核情况将相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归属于激励对象个人。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对本期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同意将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6月16日。

该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持有人5人，实际出席4人，李朝春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已书面委托袁宏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9,702.6574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对本期持股计划实际情况及持有人利益的考虑，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6月16日。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702.6574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